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

独立意见。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专

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峰华纳科技有限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嫔

曾亚嫔

2018年3月27日